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3〕91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徐刘村、谷头新村 (西谷子头村)村庄规划(2021-2035)》的 批 复

清泉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《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关于请求批准徐刘村、谷头新村(西谷子头村)村庄规划(2021-2035)》(冠清办发〔2023〕10号)收悉,经县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街道组织编制的《冠县清泉街道徐刘村、谷头新村(西谷子头村)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。

二、《冠县清泉街道徐刘村、谷头新村(西谷子头村)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》对徐刘村、谷头新村(西谷子头村)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,要严格落实执行。

三、在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，要坚持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，注重提高规划管理科学化水平；加强对村庄空间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刚性约束，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品位。

四、村庄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组织实施，规划成果要尽快落实到位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